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望财综〔2024〕3号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附件：

1.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

##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 700 元/生·月，住宿费 26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 600 元/生·月，住宿费 23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 500 元/生·月，住宿费 20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 450 元/生·月，住宿费 180 元/生·月； 简易园保教费 200 元/生·月。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教财(2020)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长发改价费(2020)265 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高中学费 1000 元/生·期； 其他高中学费 800 元/生·期； 住宿费详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	
		3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4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开放大学）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96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二	公安	5	1、证照费	见文件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见文件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8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簿内芯每页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5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②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③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首次免征，到期补办收取费用。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公安	5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反光号牌：汽车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元/副。 ②临时号牌（纸质）5元/证。 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10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30天，补发证10元/证。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补发证10元/证。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	6	1、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详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确定。
		7	2、土地闲置费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确定。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自然资源 和规划	8	3、不动产 登记费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办发(2020)23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中小组(2019)1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9	4、耕地开 垦费	优等: 水田 78000元/亩, 旱地 52000元/亩; 高等: 水田 74000元/亩, 旱地 46000元/亩; 中等: 水田 66000元/亩, 旱地 38000元/亩; 低等: 水田 59000元/亩, 旱地 37000元/亩。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政办发(2019)38号, 湘财综(2015)5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四	住房 城乡 建设	10	1、污水处 理费	居民不低于 0.95 元/吨, 非居民不低于 1.40 元/吨。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湘财综(2015)19号, 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11	2、生活垃 圾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0.3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0.30 元/立方米, 行政事业用水 0.64 元/立方米, 经营服务性用水 0.64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用水: 0.31元/立方米。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发改价格(2007)1729号, 财税(2021)8号, 发改价格(2021)97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	我市实行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合并收取。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五	工业和信 息化	12	1、无线电 频率占用 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湘财税（2024）2号	
六	水利	13	1、水资源 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 0.0015 元/千瓦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 0.3 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 20%征收。3、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征收。
		14	2、水土保 持补偿费	一般性建设项目： 1.0 元/平方米；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1.0 元/平方米，开采期间 0.7 元/吨； 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0 元/立方米； 排放废弃土、石、渣：1.0 元/立方米。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七	卫生健康	15	1、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支剂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16	2、疫苗储存运输费	9.5元/支剂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省级		
		17	(1)核酸检测	9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2)抗体检测	8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3)抗原检测	1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七	卫生健康	18	4、鉴定费	见文件	中央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鉴定 1900 元/例，市州级鉴定 1300 元/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 14 号，财综(2003) 27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3 号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尘肺 500 元/例，职业中毒 700 元/例，尘肺病会诊阅片 20 元/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 14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湘财税(2020) 21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3 号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 元/例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 14 号，财综(2008) 70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湘财税(2020) 21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3 号	经鉴定，属于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申请方凭鉴定费非税收收入票据到当地卫生疾病控制部门报销；由非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申请方承担。经省市两级鉴定的，以省级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依据收取鉴定费。
八	人防	19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费面积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1152 元/平方米。	中央	中发(2001) 9 号，国发(2008) 4 号，计价格(2000) 474 号，财税(2019) 53 号，财税(2020) 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湘财综(2015) 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8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	1、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200元/项，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劳动能力300元/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1、申请人对省直、市（州）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其收费标准在原标准上增加100元。 2、劳动能力鉴定收费中含医院挂号费，不含各类检查费。鉴定结论为工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用人单位报销。
		21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见文件	省级		推荐单位及承办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等非行政事业单位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收。
			(1)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400元/人，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面试200元/人。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其中推荐部门30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370元。
			(2)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15元/人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其中推荐部门15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200元。
			(3)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110元/人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其中推荐部门10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100元。
		22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20元/卡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对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社会保障卡内容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不得收费。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	各有关部门	23	1、考试考务费	见文件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24	2、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备注：1、本清单为长沙市望城区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见文件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反光号牌:汽车 100 元/副;摩托车 35 元/副;挂车 50 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 40 元/副。 ②临时号牌(纸质) 5 元/证;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10 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补发证 10 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证、驾驶证补发证 10 元/证。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	2	1、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详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自然资源 和规划	3	2、土地闲置费	土地成交价款的 20%。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	3、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5	4、耕地开垦费	优等：水田 78000 元/亩，旱地 52000 元/亩； 高等：水田 74000 元/亩，旱地 46000 元/亩； 中等：水田 66000 元/亩，旱地 38000 元/亩； 低等：水田 59000 元/亩，旱地 37000 元/亩。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	住房 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居民不低于 0.95 元/吨，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吨。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工业和信 息化	7	1、无线电 频率占用 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湘财税〔2024〕2号	
五	水利	8	1、水资源 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五	水利	9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平方米；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平方米，开采期间0.7元/吨； 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0元/立方米； 排放废弃土、石、渣：1.0元/立方米。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六	人防	10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费面积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平方米。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备注：1、本清单为长沙市望城区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3

##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20）9 号，财税（2020）72 号，财税（2023）9 号，湘政发（2011）27 号，湘财综（2011）45 号，湘财税（2021）5 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见文件	国发（1998）34 号，国办发（2020）23 号，国办发（2021）22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综（2007）53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财综函（2018）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长财综（2018）3 号，望财办（2020）60 号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见文件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 号，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湘财综（2016）46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财税（2022）50 号，财税（2023）9 号，湘财综（2015）44 号，湘税发（2022）85 号，湘财税（2024）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5	教育费附加	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湘财综〔2018〕35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6	地方教育附加	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省政府令218号，湘财综〔2018〕35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